各特许兑换机构：

为进一步改进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数据统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统计效率，总局已将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<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汇发【2012】27号）附表1、附表2纳入了表单系统统计。

二、特许机构通过银行信息门户网站（域名访问地址是http://banksvc.safe，IP访问地址是http://100.1.95.15）访问系统，特许机构访问系统前，应先在登录首页下载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系统用户使用手册》，并按照手册要求进行相关设置。系统ba: ibwbba,密码：Ibwb1234。

三、为保证2014年数据的完整性，特许机构应将2014年以来的报表纳入表单系统。2014年4月份数据通过表单系统报送，并于4月底前补充将1、2、3月报表补录入表单系统。

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。

业务支持联系电话：010-68402521；

技术支持联系电话：010-68402102。